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五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8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9 年 12 月 13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開設「○○軒」，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89）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違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分別以 91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5234800 號及 92 年 5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1311900 號等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3 年 9 月 2 日 22 時 30 分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獲

訴願人有販售酒類、提供卡拉 OK 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812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濟部 87 年 11 月 6 日經商字第 87226152 號函釋：「……說明……二……查餐廳

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 K T 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

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般行業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第 33 條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負責人	1、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3、第 3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商業不得	第 33 條	其商業負責人	負責	1、第 1 次處負

視聽歌	經營其登	處新臺幣 1 萬	人	責人 2 萬元
唱....	記範圍以	元以上 3 萬元		罰鍰並命令
..	外之業	以下罰鍰，並		應即停止經
	務。(第	由主管機關命		營登記範圍
	8 條第 3	令其停止經營		外之業務。
	項)	登記範圍外之	2、第 2 次(含	
		業務。		以上)處負
		經主管機關依		責人 3 萬元
		規定處分後，		罰鍰並命令
		仍不停止經營		應即停止經
		登記範圍外之		營登記範圍
		業務者，得按		外之業務。
		月連續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之○○軒自上月即急於招商頂讓，確屬停業狀態，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實據實告知上情，惟原處分機關仍據商業稽查紀錄處以罰鍰，令人不敢苟同。

四、卷查訴願人於 89 年 12 月 13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開設「○○軒」，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3 年 9 月 2 日 22 時 30 分進行商

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卡拉 OK 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每人基本消費為 200 元，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 1 份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之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應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軒急於招商頂讓，確屬停業狀態乙節。經查卷附前開 93 年 9 月 2 日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 四、現場經營型態：（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設有 5 間包廂，設有 1 組投幣式卡拉 OK.....（二）消費方式：每人基本消費額 200 元，可抵消費。高粱 300 元..... 消費者主要係以飲酒並演唱歌曲助興。.....」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現場工作人員○○○確認紀錄表記載事項與現場事實相符後，於該

紀錄表上簽名具結。是依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可知，系爭營業場所遭稽查時係屬營業中，雖訴願人主張現場屬停業狀態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可資證明，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首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